附件3

专项计划资格的类型及审核程序

专项计划是自2014年起，国家在贫困专项计划招生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实施的，从普通高校招生计划中专门安排定量的招生计划，面向农村学生实行定向招生或单独招生的专项招生工作，并从2016年起在普通高校招生计划中专门安排精准脱贫专项计划，用于招收我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考生。2021年普通高考报名时，分以下四部分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核：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国家专项计划）、农村学生单独招生（以下简称高校专项计划）、地方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地方专项计划）和精准脱贫专项计划（以下简称精准脱贫计划）。

一、专项计划资格类型和条件

（一）国家专项计划。

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下达到我区的国家专项计划面向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田东县、田阳区、德保县、靖西市、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昭平县、富川瑶族自治县、凤山县、东兰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忻城县、金秀瑶族自治县、合山市、宁明县、龙州县、天等县、大新县等34个县招生，其中合山市为享受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待遇的资源枯竭型城市，其他33个县为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我区其他地区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考生，具有填报国家专项计划的资格：

1.普通高考报名时具有上述34个县户籍且连续满3年。

2.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3年学籍（学籍地与实际就读地必须一致且连续就读，并在户籍所在县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3.普通高考报名时考生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与考生户籍所在地一致。

（二）高校专项计划。

高校专项计划面向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南宁市邕宁区、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灌阳县、恭城瑶族自治县、苍梧县、藤县、蒙山县、上思县、桂平市、博白县、陆川县、兴业县、田东县、田阳区、德保县、靖西市、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百色市右江区、昭平县、富川瑶族自治县、钟山县、贺州市八步区、凤山县、东兰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河池市金城江区、天峨县、忻城县、金秀瑶族自治县、合山市、武宣县、宁明县、龙州县、天等县、大新县等51个县的农村考生招生。

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考生，具有填报高校专项计划的资格：

1.普通高考报名时户籍地为上述51个县的农村且连续满3年。

2.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3年学籍（学籍地与实际就读地必须一致且连续就读，并在户籍所在县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3.普通高考报名时考生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上述51个县的农村。

（三）地方专项计划。

地方专项计划面向全区农村考生。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考生，具有填报地方专项计划的资格：

1.普通高考报名时户籍地为区内的农村且连续满3年。

2.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3年学籍（学籍地与实际就读地必须一致且连续就读，并在户籍所在县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四）精准脱贫计划。

精准脱贫计划面向我区建档立卡贫困户考生（具体名单由自治区扶贫办提供）。

二、考生需交验的材料

申请国家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的考生须提供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高中阶段学籍卡及复印件、高中连续实际就读证明（由考生就读高中开具）；申请国家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的考生还需要提交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及复印件。

在报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规定时间内未能向报名站或相关部门提供完整材料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专项计划资格，逾期不再办理。

由于符合精准脱贫计划的考生信息是由自治区扶贫办提供，所以在普通高考报名阶段不需要考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有未进入公示名单的贫困户考生，如符合精准脱贫专项计划录取条件，才须向报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提供本人户口簿、本人所在家庭《扶贫手册》和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扶贫办开具的建档立卡扶贫对象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审核程序

各报名站应根据考生的户籍和学籍，对考生相关资格进行审核。

（一）户籍资格审核办法。考生向报名站提供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经市、县招生考试机构批准，可由报名站指定专人验证。验证人须在户口薄复印件上签名，盖单位公章后由县招生考试机构汇总报送市招生考试机构留存备案。

户籍地为农村的界定。我区正在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规定的批复》（国函〔2008〕60号）有关要求，以及广西统计局公布的《2019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17位码）》（详见： <http://tjj.gxzf.gov.cn/zdbz/xzqhdm/P020200527576082758620.xls>）规定，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属性代码（17位）中最后3位所表示的意义为：111表示主城区，112表示城乡结合区，121表示镇中心区，122表示镇乡结合区，123表示特殊区域，210表示乡中心区，220表示村庄。把其中的112城乡结合区、122镇乡结合区、210乡中心区和220村庄界定为农村。例如：考生A户籍地为南宁市三塘镇围村，考生B户籍地为南宁市三塘镇三塘村，考生C户籍地为南宁市青秀区新兴村，通过查询这三名考生的户籍地城乡分类代码，考生A户籍地南宁市三塘镇围村的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属性代码（17位）中最后3位为“220”，该生界定为农村户籍；考生B户籍地南宁市三塘镇三塘村的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属性代码（17位）中最后3位为“112”，该生界定为农村户籍；考生C户籍地为南宁市青秀区新兴村的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属性代码（17位）中最后3位为“111”，该生界定为非农村户籍。

（二）学籍资格审核办法。具有户口所在县所辖高中从高一到高三连续三年学籍的考生符合学籍条件要求。以报名站为单位先审核，审核结果由报名站负责人签名确认后，报县招生考试机构，由县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再次审核。审核时须核对考生的学籍卡，并留存学籍卡的复印件，审核人在学籍卡复印件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县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后，报送市招生考试机构留存备案。对于没有学籍卡的考生，须登录全国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核对该生的学籍信息，并将该生学籍信息版块截屏打印后由审核人签名确认。如需当地教育局学籍管理部门协助核实考生学籍真实性的，由市招生考试机构予以协调。

高中连续实际就读证明由考生就读高中开具，证明中应写明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码、连续实际就读具体时间段等信息，并由班主任和校长共同签名后加盖学校公章。县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后，报送市招生考试机构留存备案。

各有关市、县招生考试机构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考生资格审核的具体办法，及时开展审核工作，并在《符合国家专项计划考生资格审核情况登记表》（附件12）、《符合高校专项计划考生资格审核情况登记表》（附件13）、《符合地区专项计划考生资格审核情况登记表》（附件14）上作出是否合格的标识后，于4月13日前将该表电子版及有关审核材料逐级报所属市招生考试机构。

（三）对于户口不在辖区内的往届考生的专项计划资格的审核，由接受考生报名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审核。对于审核困难的，可要求考生回户口所在市、县报名，并在本市、县报名文件中向考生明确说明。

（四）精准脱贫计划审核办法。2020年11月16日以后，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将今年的普通高考报名信息与自治区扶贫办提供的扶贫对象信息作比对，并将符合贫困户考生身份的2021年的普通高考考生按考生报考单位分发给各市教育局。由各市教育局将精准脱贫计划考生名单分别在考生报考单位和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

如有贫困户考生未进入本轮公示，且符合精准脱贫专项计划录取条件的，务必于3月16日前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和所在家庭《扶贫手册》到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扶贫办核实，开具建档立卡扶贫对象证明，交报名所在市、县级教育局申请补充公示。

四、公示及确认要求

各有关县招生考试机构应在考生所在中学（或报名站）对审核合格的考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并保留至当年8月底。公示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中学（或单位）、户籍所在地、专项计划资格类型等。公示时应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至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于2021年4月25日前将经公示后无异议的符合专项计划资格条件的考生类型在网上报名系统中勾选确认。

五、志愿填报

符合国家专项计划或地方专项计划资格的考生可在专项计划批填报相应类型的志愿。符合精准脱贫计划资格的考生可在本科第二批填报有关院校精准脱贫专项计划的志愿。符合高校专项计划资格的考生可按照有关高校公布的招生简章要求进行报名申请，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可在特殊类型招生批填报相应院校的志愿。

以上资格条件和审核流程如教育部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